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2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持續配合落實腸病毒、流感及相關傳染病監測及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月6日桃衛疾字第11100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童及相關場域內嬰幼兒健康，減少疾病傳播，降低造成疫情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：
  - (一)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健康情形，若有相關症狀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  - (二)加強校(園)內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。
  - (三)應加強注意居家、學習環境之清潔，時常清洗消毒幼兒常接觸物品及玩具，外出返家於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務必先行更換外衣，並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並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  - (四)校園針對學童常接觸之門把、桌椅、玩具、室內遊戲設



施等一般環境以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，應確實泡製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清消工作，並視疫情情況加強消毒頻率及調整泡製濃度，阻絕傳染源。

三、近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壅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並加強個人衛生防護，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落實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個人衛生防護，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